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i)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彼認為對或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並進行一切相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契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i)待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後；及(ii)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i)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4,066,894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供股(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認購)，方式為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22港元的認購價向股東提呈供股(「**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並受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後可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或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寶鈴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楊麗琛女士及鄭子堅先生組成。